

青少年自立宿舍服務歷程與成效 ——以CCSA 2021年服務為例

陳旺德、洪錦芳、丁子芸

壹、前言

如果沒有房子住，基本上連安心睡覺的地方都沒有。沒辦法好好休息，隔天就沒辦法好好上班。下班後不知道要到哪裡休息，買完泡麵不知道去哪裡泡，不曉得有什麼東西是我可以用的。(R3_3)

穩定住所對離開安置體系展開獨立生活的青少年之重要性可從離宿生R3的分享獲得共鳴(註1)。然而，對缺乏自立資源的青少年來說，穩定住所談何容易？2007年一位早已在無數安置機構流轉最終離院的少女，回到原生家庭等著她的卻是接觸毒品的親友，少女的身心嚴重受創，始終找無安頓住處。甫成立五年的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hinese Childrenhome & Shelter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CCSA)創辦人洪錦芳女士獲悉此事，心想一定不能讓孩子再次回到無法提供良好照顧的家，於是為了這位少女在臺

中太平租了一層樓，只為讓女孩有個安身之處，這是CCSA臺中自立宿舍的前身。同時推動中央與地方相關政策。隔年臺北市府委辦CCSA首例自立宿舍(即臺北市培立家園的前身)(註2)，CCSA則自行在全臺主要城市接續開辦宿舍。目前已創五區自立宿舍，包含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及花蓮，而與CCSA自立服務相關區域為總會(服務基隆市、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北區(服務新北市、臺北市)、桃區(服務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中區(服務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南區(服務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東區(服務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依據CCSA調查，2021年全國青少年自立宿舍床位數約100床，CCSA提供其中50床，占整體床位50%，蔚為臺灣自立宿舍服務先驅。

儘管CCSA開辦自立服務至今已16年

之久，但由於該方案歷年經多處變更，且人事異動，目前尚無任一年度的服務歷程與成效研究。此研究重要性在於，內部亟需系統性掌握服務現況作為經驗傳承基礎；外部因應兒少安置機構轉型及兒少福利全面對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等發展趨勢，需有多元實務智慧對話，特別是針對CCSA自立服務的主軸業務——自立轉銜宿舍，其發展模式明顯與善牧基金會承辦的「臺北市得力住宅」採收租金轉為自立生活預備金的策略相當不同（王惠宜，2017），因此，由CCSA研發部統籌規劃開展本研究。筆者聚焦2021年自立宿舍服務，勾勒整體服務歷程與成效，並對自立宿舍在營運與處遇方面的發展提出省思與建言，希冀有助臺灣公、私部門發展青少年自立宿舍服務之參考。

貳、文獻回顧

青少年自立服務是臺灣兒少保護社會福利服務中的最後與重要的一個環節，也是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關注的面向之一。回顧國內外青少年自立生活服務的發展，美國是先驅，自1980年代就看到離開寄養家庭的青少年面臨獨立生活的困境，其於1984年編撰《青少年自立生活技能指引》（*Independence: A Life-*

skills Guide for Teens）、1986年於《社會安全法》增列「寄養服務的自立生活」（the Title IV-E foster care independent-living initiative）規定，而為了提高自立服務經費挹注，包含職訓補助、大學學費減免、兒童養育服務等，再於1999年訂定《寄養照顧自立法案》（*The Foster Care Independence Act of 1999*）（徐錦鋒，2012；張茜雲、胡中宜，2017；陳玫伶，2018）。

國內最早於1994年由臺北市推出《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實施計畫》，至今則拓展為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追蹤輔導暨資源建置及青少年自立住宅，涵蓋經濟、追蹤輔導與居住三方面服務；高雄市於1999年亦制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實施計畫》，服務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以上未滿23歲以下的少年，補助項目有生活費、學雜費、健保費、房屋租押金等費用（王惠宜，2017；張茜雲、胡中宜，2017）。我國於1999年成立專責綜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之「兒童局」，其在2004年將自立生活準備及自立生活追蹤輔導列入補助項目，2006年確立地方政府的職責和角色，釐清方案服務的對象，增加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個別心理輔導與治療費、個案生活費及個案就學、就業、職業訓練的交通費等項目（胡中宜，2012；胡中宜，2020；徐錦鋒，2012）。

回顧最早因CCSA關注安置離院生自立生活困境，召開記者會倡議，2011年經

由監察院調查，糾正行政院針對全國離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資源支持不足，遂研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自立生活轉銜服務流程》，強化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即將離院兒少自立生活準備，並在當年度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增訂第23條第一項第7款及第13款有關培養自立生活能力、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將兒少自立服務全面法制化（張茜雲、胡中宜，2017）。2013年兒童局廢除，相關業務改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統籌辦理，方案名稱經多次修改，今為《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委託各縣市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開辦青少年自立服務，補助房租費、生活費、學雜費、職訓費等逾13項費用，實乃CCSA多次倡議與公私協力共創的結果。

青少年離開安置體系開展獨立生活的需求研究自2010年代如雨後春筍發展，過去仍被視為新興領域，近年來逐漸發展成熟，相關論述也多有轉變。而要理解青少年自立宿舍的發展，就得回顧青少年自立需求與自立服務的脈絡。陳玫伶（2018）整理青少年的自立需求包含經濟、住所與租屋、就學、就業與職訓、心理與健康、社會適應、缺乏資源系統、缺乏歸屬感等。許令旻（2010）談及情感、資訊、工具與評估型支持對於自立生活者的重要。朱佩如（2011）則看到「追求穩定生活」

（頁109）是自立生活歷程的共同特徵，並建議助人者應透過長時間陪伴、友善自立環境提供，增強自立青少年的韌性因子，幫助其因應生活挑戰。

胡中宜（2012）以英國的《兒童離院照顧法案》（*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為例，說明完整的自立生活方案應該提供青少年在離開照顧體系前一個過渡、預備計畫，此計畫包含著住屋尋找、社區資源運用、如何做決定、負責任、增進自我認同、學習領導技巧、有效處理寂寞情緒、樂於助人及控制衝動情緒等內涵。徐錦鋒（2012）爬梳國外自立服務發展的歷史，發現自立服務實有「社會促進」（*Social promotion*）（頁84）的精神，積極促進個體發展達機會平等之目的，與國內仍聚焦於社會救助，僅維持最低生活水準，差異甚大，建議應提供多元服務來促進少年問題解決、做決策、自我倡導、自我管理，再者應著重提供不同自立生活住所的選項、傳授生活技能、規劃成人室友（*adult roommate*）、實施個案管理、建構多元專業團隊、累積經驗學習，該研究還看到國外自立生活方案提供司法轉向少年處遇的設計，頗具成效。

在自立服務社工處遇面向，為因應青少年發展需求與特性，除較常採取任務中心、危機介入模式，更引進依附理論、優勢觀點處遇（胡中宜，2017）。陳怡芳等人（2013）以善牧少女中途之家為

例，看見少女在離院後續居住生活層面有若干能力尚待培養與催化，包含判斷安全住所、租屋、面對家庭關係、尋求法律、了解社區資源、搜集資源網絡等，並建議以「復原力」為本、體驗學習為手段，依照少年安置階段設計自立生活能力培育策略與方法，視生活和學習為一改變和成長的歷程。胡中宜（2014）建議從優勢觀點建立自立轉銜實務，鼓勵社工協助少年從生活經驗累積內在優勢，並建構友善環境的外在優勢，使其更能「成功轉銜」（Successful transition）（頁48）。

自立宿舍主要是因應青少年居住方面的需求與培養穩定自立能力為目標而開展的一項自立服務。其重點在於提供青少年擬真的住所，幫助其在獨立生活的情境中，有機會體察獨立生活後在環境、心理上產生的困擾，並學會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自我效能感，以順利適應社區生活（胡中宜等人，2018）。而自立宿舍的服務包含生活技能培養、人格養成教育、職前培訓教育、資源媒合及協調、跨系統調解與協商、心理支持等（黃冠禎，2015）。

依據國外經驗，自立宿舍應依少年自立發展階段需求提供不同處遇目標和服務。例如，在加拿大溫哥華地區提供給青少年的自立宿舍共分成四種類型，包含緊急住所（提供無家可歸少年緊急庇護所，安置7至30日）、過渡性住宅（提供

少年從安置系統過渡自立生活的住所，並依服務密集度分級，協助少年求職、學習生活技能及各種社區服務，時長約二至三年）、支持性住宅（提供因逾機構服務年齡或未達開案門檻的穩定或永久性住所，通常具心理、精神疾病、藥物成癮、愛滋病或其他有持續性支持需求，年齡在16至25歲）及穩定自立的可負擔住宅（無限期提供自立生活年輕人可負擔租金之住所，通常年紀較長且願意負擔房租）（徐錦鋒，2013；陳玫伶，2018；Kraus et al., 2007），著實提供筆者思索CCSA自立宿舍服務內涵與定位之依據。此外，國外更有不少文獻提到類家且穩定的轉銜自立住宅服務確實能提高青年在就學與就業的目標、自主自決、社會支持、生活技能及希望感五方面素養，對於減少輟學、酗酒或物質濫用問題，治療慢性病、注意力不集中、破壞性或反社會行為等亦均有顯著效益（Brown & Wilderson, 2010; Casey et al., 2010; Pierce et al., 2018）。

當國外青少年自立服務致力於社會促進及成功轉銜，國內學者則發現青少年在追求穩定、社會融入的過程，卻面臨包含教育學習、勞動就業、經濟所得、身心健康與福利制度等重重社會排除（胡中宜，2020）。呼籲相關從業人員非僅看見青少年個人認知與能力不足，提供個人發展和獨立生活技巧（胡中宜，2013；張茜雲、胡中宜，2017），更應看見少年身

處環境的高度不友善，社會參與、發展自我的資源和機會缺乏、面對大環境變遷的脆弱性更高（胡中宜，2020；胡中宜人，2021；徐錦鋒，2013），使其自立生活之路荊棘滿佈。即便個人自立能力再好或自律，緊張焦慮、孤獨害怕、不安恐懼、不敢奢望的感受和想法仍經常銘刻自立青年的自我價值與社會生活（林和順，2021）。輔導青少年從安置體系轉銜自立生活的歷程，應該強調相互依賴、依存的关系，致力強化心理衛生連結與社福資源分配及肯認正義，以回應青少年自立生活所需（林寶鈺，2018；胡中宜，2013；胡中宜，2020；張茜雲、胡中宜，2017；劉弘毅，2014）。而提供全臺床位總量半數的CCSA自立宿舍服務如何回應青少年自立生活需求，值得本文進一步探究。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探索CCSA 2021年自立宿舍服務歷程與成效，採質性研究的詮釋典範分析與再現資料。研究資料蒐集以深度訪談為主，次級資料分析為輔。

一、深度訪談

資料蒐集於2022年9月完成，總共訪談13位宿舍人員（包括3位提供宿舍照顧服務的生活輔導組長、1位提供CCSA全國宿舍據點輔導工作的高階主管、4位分

區督導宿舍業務的社工組長、5位分區執行宿舍業務的社工員）、5位分區宿舍的離宿生。前者的工作經驗均涵蓋2021年自立宿舍服務，平均年資5.3年；後者亦均曾在2021年期間接受自立宿舍服務，平均入宿三個月，另除R5先後住過緊急安置、寄養家庭及親屬寄養，其餘均為安置機構離院生。為使受訪者資料去識別化，採匿名編碼，編碼原則：生輔組長以C為首，編號1至3；高階主管以P為首，編號1；社工員以S為首，編號1至9；離宿生以R為首，編號1至5。內文引用編碼方式為「受訪者_資料所在頁碼」（如S6_1）。詳細資料如表1和表2。

訪談採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其中針對宿舍人員提問：（一）我印象深刻陪伴自立青少年的過程與經驗？（二）自立青少年的特質、需求及困境？（三）服務過程有哪些挫折、無助的事情？（四）自己怎麼面對和處理？（五）自立宿舍有哪些改變？（六）自立宿舍的優勢與限制為何，有哪些改善建議？針對離宿生提問：（一）對自立宿舍的印象？我住進自立宿舍的過程為何？（二）在自立宿舍期間，我的身心狀態有哪些變化？（三）CCSA宿舍人員都提供哪些服務？我的感受和想法？（四）我如何思考、規劃自己的自立生活？（五）自立宿舍帶給我的正向改變？（六）自立宿舍有哪些可調整的地方？

表 1 宿舍人員資料表

受訪者	性別	職位	年資
C1	女	生輔組長	4年
C2	女	生輔組長	7年
C3	女	生輔組長	9年
P1	男	高階主管	3年
S1	男	社工員	1年4個月
S2	女	社工組長	11年
S3	女	社工員	1年1個月
S4	女	社工員	1年8個月
S5	女	社工員	5年
S6	女	社工組長	5年
S7	女	社工組長	11年
S8	女	社工員	3年
S9	女	社工組長	10年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表 2 離宿生資料表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安置經驗	入宿時長	離宿時長
R1	女	20歲	安置機構	3個月	11個月
R2	男	19歲	寄養家庭、安置機構（2處）	4個月	9個月
R3	男	18歲	安置機構	3個月	7個月
R4	男	21歲	安置機構（2處）	3個月	9個月
R5	女	19歲	緊急安置、寄養家庭（2處）、親屬安置	2個月	13個月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二、次級資料分析

為完整掌握CCSA 2021年自立服務內涵與概況，本研究另分析次級資料，包含

2021年各區《自立方案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多元就業方案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各區《宿舍個案管理總表》、《離宿個案資料》（含開案評估表、入住評估

表、結案評估表)、《宿舍及經濟補助支出統計表》、《全國少年自立宿舍資訊彙整》、CCSA各區《自立宿舍服務契約》(含少年同意書、宿舍生活規範、管理規則)。由於上述含大量個案與協會所屬資料,目前尚無公開,僅以去識別化之統計數據呈現於研究分析中。

三、研究嚴謹性與研究倫理

筆者為CCSA研發部研究員,並未執行或管理少年自立宿舍業務,能以較為客觀且獨立的視野分析田野資料,若針對不熟悉的個案或服務內容則可就近諮詢同事並多方檢證資料,使其不致偏離事實,符合質性研究強調信實度的嚴謹要求。

本研究謹遵包含知情同意、尊重隱私及保密、不受傷害、匿名及審慎看待互惠關係之研究倫理。有關本研究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將由筆者和單位分權負責。

肆、研究發現

在CCSA,自立宿舍服務是整體自立生活服務方案的一環,過去主要提供從替代照顧系統過渡至社會生活的青少年多一個居住資源選項,並試圖以短時間、低度管理,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的服務策略與方法。然而,隨著少子化及兒少替代照顧朝向以返家為主流的政策轉變,循此管道申請自立宿舍的案量逐漸減少,而來自司

法後追責付、未經安置在社區生活遭逢變故面臨有家歸不得或無家可歸、輕度智能障礙、臨界精神障礙、情緒障礙有獨立生活需求等多元處境少年則與日俱增(註3),促使CCSA自立宿舍不再只是純粹的居住空間,更需具備高密度專業陪伴、輔導、教育,甚至治療等多功能住所。下文將彙整入宿生的樣貌與需求,進而闡明宿舍人員服務歷程與心法,再概述CCSA自立宿舍服務成效,最後從宿舍營運與處遇面提出建言,希冀有助公私部門發展宿舍服務之參考。

一、自立青少年的樣貌：連續且交織的逆境與創傷累積的個體

檢視宿生入宿舍原因,主要為家庭因素(38%)、經濟因素(34%)、跨區域/短期需求(17%)、自立能力因素(11%)(註4);細究各項因素,以無力租屋為大宗(23%)、案家有風險因素不適合居住居次(20%),無家可歸和就業無法穩定居三(10%)。若從開案評估表統計,個案狀況以心理議題為最大宗(34%),其他依序為曾受家暴(22%)、司法議題(18%)、性議題(17%)、生理障礙(9%);分區來看,北區、桃區、中區以心理議題為最;南區以曾受家暴為最;東區以司法議題為最。心理議題包括憂鬱症、創傷壓力症候群、自殺風險、思覺失調、輕度智能障

礙、學習障礙、過動、因幻覺且出現攻擊行為住院、接受精神科情緒與行為矯治、記憶斷片、精神恍惚等；曾受家暴包括父親酗酒後施暴、親屬因案主難管教而施暴、以菸頭燙案主腳背等；司法議題包括在機構內或職場偷竊、偷騎友人機車、吸食K菸、當車手、詐欺、傷害等；性議題包括父、兄、母同居男友、親戚如姑丈、表哥等不當接觸、性剝削、性猥褻、性侵害兒少，雖以女性受害者居多，但亦有男性受害者，例如，有個案自小五開始，案母親在情緒低落時要求暴露性器官予以撫摸直至狀態穩定，該少年個案因無力改變而選擇自傷，在右手背上留有四至五條刀片割痕；生理障礙包括先天癲癇、先天性白內障、先天性貧血、後天因跳舞受傷未就醫而長短腳等。

由上可知，CCSA宿生樣貌越趨多元複雜。從過去僅是「年紀小、家庭支持少、自立能力不足」（S6_1），或者「突然離院自立準備期太短、沒有穩定工作收入、租屋實戰經驗少」（S7_3），又或者「沒有儲蓄及記帳的習慣，好幾個都是月光族」（S3_4）等主要是對獨立生活的認知、能力、經驗不成熟或相關資源稀缺的問題，至今前述困境依然存在，只是隨著童年逆境與創傷知情的概念引入及前揭多元案源入宿，增加許多因為童年在原生家庭、替代照顧系統、社區生活等遭逢連續且交織的逆境，使之產生惡

性創傷壓力反應的認知、情緒及行為議題，並造成身體與精神發展出現異常（娜汀·哈里斯，2018/2018）。例如，S2提到：「從少年的肢體語言可以感受到他經常被拒絕」（S2_2）；或如P1分享：「有位少年長期處於驚恐、擔心受害的狀態，就連睡覺的姿態都是蜷縮在一起」（P1_1）。除因擔心受害或被拒絕，身體蜷縮、手腳不知如何正常安放，在精神、情緒及行為亦違常，例如，「讓人感覺有威脅性、講話很衝」（P1_1）、「18歲了還會尿床」（P1_2）、「有憂鬱症」（S7_3）、「情緒不穩定，三番兩次在宿舍夜間自殘」（S1_2）、「吃20幾顆身心症藥物，後來送醫洗胃」（S9_1）、「突然精神分裂」（S6_2）、「像中邪一樣，一直笑，叫不醒，隔天忘了自己做哪些事」（C1_2）等，儘管宿舍人員多未具備心理衛生衡鑑的資格與能力，第一時間的命名未必精確，卻顯示宿舍照顧現場與宿生狀態的複雜性，非傳統聚焦培訓生活技能之宿舍可即時回應和負擔。

宿生除了有創傷議題，近來還有輕度智能障礙個案，誠如S4分享一位少女曾安置多個處所，來到宿舍前的安置單位竟是養護中心：

她不敢一個人待在宿舍，不知道如何開罐頭，沒有食物保存的觀念，洗澡要有人盯，白天的日程更要有人安排好。（S4_2）

然而此種連續高密度陪伴的需求未能在人力短缺的宿舍被滿足，幸賴連結身心障礙社福資源，成功轉介結案。

一般宿生縱然較少有激烈、高頻率的創傷反應，其實也因著童年發展需求未被充分回應，缺乏激勵因子、足夠保護而有各種令宿舍人員困擾的行為。特別有多位宿舍人員和離宿生均提及：「（少年）沒有人生目標、工作斷斷續續、整天在宿舍無所事事、頹廢、放空、軟爛，躺在床上玩手机」（S2_2；S4_2；S3_3；S7_3；S9_3；C2_1；R3_2）；「抽菸、晚歸、偷錢、與室友有金錢糾葛」（S1_1；S3_3；S2_1）亦多有所聞。就性別差異來看，少男「常靠朋友或同學解決問題，如果沒有正確的價值觀，容易上當受騙」（S3_4），生輔員C1還遇到少男在外和別人因感情糾紛滋事，結果「有一群少年拿著球棒來宿舍尋仇」（C1_3）；少女「因為缺乏安全感、害怕孤獨、有情感慰藉和依賴的需求，很早就交男朋友，跟男友同居，很快有性關係；若分手會希望趕快步入下一段感情，就是一直失落、再找愛、再失落、再找愛」（S2_2；S3_4；S8_2；C1_2）。

就案源差異來看，安置少年渴望家人但難免失落，常「武裝自己」（S3_1），或者因為習於機構保護，雖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但沒有內化，住進宿舍生活能力退步」（S8_2）；司法少年由於過往

艱辛環境仍有戰逃的生存姿態，「常整晚都不睡覺，到宿舍變成只有開燈才能休息」（S2_1），或因剛從監所或矯正學校復歸社會，要重新找回正常生活經驗與生活感，「對未來沒有明確方向，有的少年不知道怎麼辦證件，很多日常知識都缺乏經驗和教導」（S3_1）；社區少年生存經驗豐富，「人脈廣、挫折忍受力高」（S9_2），但是「作息混亂」（S9_2）、「沒有團體生活的經驗」（S6_2）、「沒什麼存款」（S9_2）。針對不同處境少年的生存姿態和慣習，要提供差異化服務，十足考驗宿舍人員的耐心與智慧。

除了身心議題、行為困擾、特殊生存姿態和慣習的議題，宿生在找工作、社會互動的過程，也如同許多研究分析，常面臨孤單寂寞、缺乏前進動力、低自我效能感（林和順，2021；林寶鈺，2018；胡中宜，2013；胡中宜，2014；胡中宜，2020；劉弘毅，2014）。在找工作上，就如同離宿生R1分享：

我不知道要怎麼找什麼工作，不知道自己適合什麼工作，有一陣子找了很多都覺得不太適合自己，衣服店沒做過、飲料店要機車駕照（我沒考），咖啡廳工作（因為遲到被辭退），常找不到想要擺爛。（R1_1）

在社會互動上，誠如離宿生R3透露：

我基本上沒有朋友，覺得很孤單。之前交了很多朋友，但是轉換新的環境，就

很少聯絡。感覺很疲憊、無奈，但就只能接受。(R3_2)

更甚者，

有少女一直都戴著口罩，連睡覺也帶著。後來發現她已戴口罩六年，因為被人取笑長得醜，所以都帶著。(C2_1)

宿生需求與困境複雜多元，勢必促進CCSA發展有別於一般自立宿舍的服務內涵與策略。

二、CCSA自立宿舍服務歷程：跨越劃界 且永不放棄的陪伴茁壯心法

相較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多數青年都表達CCSA自立宿舍的環境營造「比較自由」(R1_1; R3_1)、「有家庭的感覺」(R3_1)，但住進來的少年被期待充實自立能力，方能「自我管理和規劃」(R2_1)，並「自我負責」(R4_1)。因此，的確也有少年抗拒入宿，「剛開始不喜歡住自立宿舍」(S5_1)，因為「又要被管」(S4_1)，甚至「有少年只把宿舍當成存放物品的地方」(S1_3)，似乎有違CCSA期望自立宿舍扮演的角色。上述差異感受和經驗，讓人更想了解CCSA自立宿舍的服務樣貌。

CCSA五區的自立宿舍試圖營造類家兼具品質管理的居家生活空間和氛圍。在硬體層面，有一般家庭常見的設施設備，例如，客廳、臥室、浴廁、廚房、晒衣場等空間充足、獨立且動線流暢；客廳有電

視、電腦、沙發桌椅；臥室有單人床、被褥、衣櫥、櫃子、書架；浴廁有馬桶、盥洗設備；廚房有基本家電、瓦斯爐（或電磁爐）、餐桌椅；曬衣場有洗衣機、洗衣槽、曬衣架。臥室通常二至四人一房，棉被、被單、枕頭、枕頭巾挑選暖色調且質料堅韌，也會定期消毒、曝曬，此外，容許少年有個性化布置；客廳書架上會擺上勵志、知識或信仰相關書籍，也會依少年需要放置漫畫、小說、繪本等輕鬆讀物；冰箱和廚房櫃子常備善心人士捐贈的泡麵、水果和逢年過節可享用的生、熟食，整體給人一種在家的雅緻與溫馨感。

在生活規範層面，採取低度管理模式，管理範疇聚焦於門禁與外宿、安全與法規相符、空間與設施設備使用、環境清潔及宿舍生活默契建立等。例如，下午10點至隔日上午7點為門禁、外出需登記、外宿需三天前告知社工；嚴禁攜帶違禁藥品與含酒精飲料入宿；勿與宿舍工作人員有借貸、交易、傳銷行為；下午11點過後不使用瓦斯爐、洗衣機、公用電腦，可自備日常清潔用品；入住少年要輪流當值日生，負責回收與倒垃圾、宿舍內嚴禁豢養寵物；入住少年應互相尊重、配合宿舍工作人員提供的自立技能訓練；若對生活規範和工作人員服務有疑義時可申訴，或參加宿生家園會議討論相關議題。顯見，安全、秩序、整潔、尊重是CCSA五區宿舍的共同價值，也特別需與少年取得共識。

儘管CCSA五區宿舍具備類似的硬體環境與生活規範，但實際上因著宿舍所在位置、社工與生輔員的經驗和人格特質、各區連結的在地資源之不同條件而有異質性發展。筆者以擔任CCSA高階主管P的經驗為例，由於P經常入住五區宿舍了解宿舍人員的工作概況，同時關懷宿生生活與自立議題，最能了解各區差異。P先以「下廚做飯」解說：

桃區和東區宿舍氛圍很像，生輔員都會下廚，也喜歡跟孩子一起下廚、吃飯；北區和中區的宿舍人員就不太愛下廚，也比較少與宿生一起吃飯。（P1_2）

再以「宿舍和辦公室合一或分隔」來評估：

桃區、中區、東區的都是住（宿）辦（公室）合一，宿生有事可直接到辦公室找社工，社工也較容易參與宿生自立生活；北區、南區因為住辦分隔，宿生的狀況相較不易即時處理。（P1_3）

最後以「宿舍人員的工作經驗和特質」來檢視：

北區、桃區和東區因有生輔組長，喜歡和少年工作且經驗豐富，處理孩子的問題很老練，像桃區會連結教會資源，逐漸具備少年中心的功能；中區因一時缺生輔組長、新進生輔員經驗少，還要摸索；南區問題在於管理者希望用一套標準來管理不同特質和狀態的生輔員，中間會有不少誤會和適應困擾的問題。（P1_3）

五區宿舍確實存在差異，但筆者發現未有一套良好宿舍經營的絕對標準，特別是少年需求和狀態相當不同，教養腳本難以一體適用。只是經營宿舍的心法可從桃區宿舍的發展經驗洞察：願意與少年共同經歷一段生活（如：下廚、吃飯）、排除回應少年需求的明顯或隱性障礙（如：地理環境或工作關係的阻隔）、連結社區資源（如教會），用心於少年服務工作的宿舍人員，如同經驗老道的裁縫師，能將不同材質的布料、飾品（如不同特質、專業養成的工作者）做成一件漂亮衣裳（如同經營自立宿舍），每個環節不可或缺，且都要先了解少年的狀態與需求。

盤點CCSA 2021年服務量化成果，五區宿舍總投入42位宿舍人員，含4位宿舍生輔組長（宿舍值班與管理一線生輔員業務，均為專業助人背景）、15位生輔員（平均工作六個月、輪班制，時段為下午10點至隔日上午7或9點，各區有差異，背景較多元）、16位社工員（每位宿生配有專屬社工，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與入住期程，並與宿舍生輔組長、生輔員合作，協助少年自立預備與學習；每位社工服務15至20位個案）、7位總會及分區主管（負責統籌與督導少年自立服務方案業務執行與成效評估）。提供50床，新北14床（男8、女6）、桃園8床（男4、女4）、臺中10床（男5、女5）、高雄10床（男5、女5）、花蓮8床（男4、女4）。

2021年自立服務方案共計服務325位少年，有使用自立宿舍服務者為74位（占整體自立服務的23%），全年度以中區服務最多，東區最少。年齡以18歲以上未滿20歲為最多（57%），16歲以上未滿18歲次之（31%）。全區入住日數以中位數計算為92日（約3個月），分區來看，北區、桃區、東區以居住91日以上為大宗（分別占60、62%、67%）；中區、南區以居住31-90日為大宗（分別占47%、56%）。以每月入住人數統計，全區平均以8至9月為入住旺季，評估8月為學校結業，亦不少安置機構個案結案月份，故於此二個月安排入宿；3至4月為入住淡季，評估為寒假結束，少年多需入學，故此二個月安排離宿；以分區、每月占床數來看，北區占床中位數為四床（4月兩床最少；12月七床最多）、桃區占床中位數為六床（3-4月、6月三床最少；1月、10-11月七床最多）、中區占床中位數為六床（5-6月、11-12月三床最少；2月九床最多）、南區占床中位數為五床（3-4月一床最少；8月九床最多）、東區占床中位數為三床（3月一床最少；10-12月五床最多）。從全年平均占床率來看，中區和桃區名列一二（分別占71%、66%）、南區第三（47%）、東區第四（39%）、北區第五（32%）。若依逐月、分區數據來看，各區每月宿舍均有未住滿的情形，顯見CCSA自立宿舍尚有空床。據筆者了

解，各區宿舍會固定留床，以利辦理「自立宿舍體驗營」。

CCSA自立宿舍除了提供住宿服務，更針對青少年自立過程中的生活物質、生活技巧、社會能力、心理能力四大面向評估需求與規劃服務策略。其內容涵蓋訪視輔導（就學、職涯、住所、原生家庭／家族聯繫、危機事件處理、法律等）、經濟補助（如：房屋租金、押金、機汽車駕照、考證照費，而學雜費、生活扶助金和急難救助金為前三多）、心理諮商（經評估有需要，轉介本會遴選長期合作的諮商／臨床心理師輔導）、自立工坊（邀請各領域專家、成功自立或有特定成就之自立青年Mentor專講）、團輔活動（規劃軟性團體聚會，內容多為自立甘苦分享、生活經驗交流，提升離院青少年建構資源網絡、促進社會參與及人際交往機會）、社區資源拜會與連結（開發就業資源、愛心房東、雇主，及自立生活物資贊助，並協助青少年認知、儘速掌握援用社區或已開發資源，使漸進更佳適應獨立生活）、自立生活體驗營（針對15歲以上，來自全國兒少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弱勢處境家庭，需自立生活準備的少年，規劃兩天一夜或四天三夜活動，運用自立宿舍及社區環境提供任務實作體驗學習）、自立青年Mentor培力與分享（遴選歷年服務具正向成功自立經驗、有傳承使命的失家青年，推介參與培訓，也為安排至CCSA辦

理之自立工坊、服務成果發表、研討會、全國兒少安置機構巡迴講座等，以經驗分享、主題講座等多元形式表達自我、社會實踐）、產製少年自立生活攻略之電子手冊、懶人包，促進自立生活知識推廣與實踐。另外，還分區辦理專業服務教育訓練（初階／進階專講課程、個案研討、讀書會）、宿舍會議，培力宿舍生輔員工作職能（如：環境整理、充實宿生自立知能、職涯規劃與輔導等）。

因應少年複雜多元的需求，處遇工作綿密龐雜，而其中核心服務心法為何？筆者從訪談經驗洞見，宿舍人員常需找到少年願意改變的內外誘因，並有不同嘗試和刺激、連結資源，有時候需要跨越專業劃界的陪伴、等待，才有機會看到少年的改變，甚至正向影響宿舍同儕。就如社工 S4 的經驗分享：

我服務一位 16 歲少年，他父親在中國工作，疫情下幫兒子買機票讓他自己飛回臺灣，結果流落街頭、住廟宇，在工地工作、領日薪。國中肄業的他，想要讀汽修科，我們就協助找資源，剛開始他很排斥住宿舍，但因為想買摩托車、要穩定工作才能存錢租屋，因此最後同意入住自立宿舍。我陪他去宿舍附近國中念補校，補校老師額外為他補數學；宿舍生輔阿姨以前是英文補習班老師也願意免費教他英文，我也會在每次電／面訪時盯他目前學習的進度，少年目前在補校上課，還

當機車學徒。這個少年甚至影響了同住的 17 歲室友，跟著少年去工地工作，也終於存到租押金在社區合租……因為少年的自控力滿低的，我那陣子電訪的密度很高，生輔員也很好一直提醒他、幫他存錢。（S4_1）

礙於篇幅，其他 CCSA 宿舍人員多年服務經驗心得簡述如下：

- （一）青少年個別差異大，有時候需較長時間才能看到進步，減少批評指責，陪伴、引導、理解及等待是常見的工作方法（S2_2；S5_2）。
- （二）陪伴過程，需進入青少年脈絡且去標籤的理解與接納（C1_1；C1_5；C2_2；S5_3）。
- （三）陪伴過程，需協助青少年建立正常生活的優先順序、找到生活重心（S8_3；S9_2）。
- （四）陪伴過程，需依青少年狀態設定停損點，適時放手讓少年學會自我負責（S2_2；S7_3）。
- （五）陪伴過程，往往需要跨越專業劃界，表達互為主體的真誠和在乎。例如，P1 曾載孩子去學校，中途下雨沒帶雨具而一起淋雨，或者經常跟孩子一起唱歌、彈吉他、去全聯購物、烹煮、聚餐（P1_1）。或如 C1 分享：「即便少年離宿，有需要時若想到我，並願意告訴我心裡脆弱的地方，我很願意傾聽和

幫忙」(C1_2)。

(六) 服務過程往往需要不斷與利害關係人對焦和溝通。例如，社工S4要與具強烈掌控感的家長討論如何改善孩子沉迷網路遊戲的議題，社工與家長的期待出現不一致時，需不斷討論、對焦各自的限制與可能合作空間，共同願意為孩子的發展而調整期待和做法。

(七) 當外在環境條件不利青少年發展時，應為其勇敢發聲與行動(S2_2)。

三、CCSA自立宿舍成效：數據難以捕捉少年改變，但可由個體正向成長印證

檢視CCSA 2021年自立宿舍的整體成效，宿生有96%離宿前達成住所規劃；有53%離宿後穩定住所達三個月；有60%離宿後持續就業達三個月。「居住方面」，宿生經歷宿舍服務前後，在外租屋比例明顯提升，由9%提升為40%；「就業方面」，宿生經歷宿舍服務前後，離宿個案在未就學就業／待業中及全職學生比例明顯降低，分別由32%降至18%、42%降至25%。每月穩定工時、正職工作／全職就業的比例則顯著提升，分別從14%升至26%、2%升至9%，表示個案接受自立宿舍服務，於租屋、穩定工時和正職工作方面具積極性作用。

CCSA社工多年使用青少年自立服務評估指標，包含記帳能力、收支平衡、

儲蓄能力、工作穩定度、薪資收入、獲取工作的能力、自理生活技巧、使用資源能力、就學穩定、健康管理能力、運用社會支持網絡、生活法規、心理能力、自立生活信心等14項指標(以5分量表評估，自立能力越佳者分數越高)，以2021年的數據來看，除就學穩定、生活法規等二面向之分數略微下降，分別從3.33降至3.14分、3.6降至3.58分，前者，個案考量生活經濟或學校教育未有實質成效而選擇中斷學業；後者，兒少對於生活法規較缺乏演練，故平均分數有所下降，此二面向為CCSA未來可繼續加強部分。其他面向均有進步，但在記帳能力、收支平衡、儲蓄能力、工作穩定度、薪資收入等五項指標均未達平均3分，顯然在理財、工作及收入三部分尚需搭配多元措施來精進少年能力，同時也反映臺灣當前不同職業薪資水平不均、亟待成長的結構性問題。

前揭數據較難看到青少年的正向改變，但就社工評估離宿生的資料來看，其有五大進步。包括生活自理能力提升、住所穩定(可獨立租屋、返家、有重要他人支持，如：親屬、朋友，達三個月以上)、就業穩定(穩定達三個月以上，可儲蓄租房)、就學穩定(穩定達三個月以上，學費可減免或有其他支持方案，成績持續進步)、有其他社福單位支持(有後續追蹤社工持續服務)。再者，可從離宿生的正向成長經驗獲得印證。例如，R2

的生活變得比較有秩序和自律：「剛開始在自立宿舍會熬夜，到現在可以不用鬧鐘，幾點該起來就起來」（R2_2）；R3 有生命心境上的正向轉變：

我覺得好像變得比較樂觀。因為有住的地方，心裡比較不會那麼焦慮，對生命比較不會那麼憤怒，開始有機會認識新的朋友，過自己的生活。（R3_2）

R4 願意學習衝動控制、自我調節：

我的脾氣變好，不會像以前那麼衝動，可以帶給自己在社會上很大的幫助，不太會翹班，心態上有稍微調整、磨合。（R4_2）

R5 願意成為一位助人者：

我被邀請去帶自立宿舍體驗營，示範打電話給房東、去就服站怎麼講、企業媒合知道如何應對進退。（R5_2）

研究中，筆者還發現自立宿舍也提供生輔員一種互為主體的正向滋養。例如，「我是單身沒有結婚沒有孩子、陪伴這些孩子反而有了一群孩子……其實少年教會了我很多」（C1_4）、「57歲進入這個方案，以前都不知道自己原來是個有用的人」（C3_2）。由此可知，正向改變的發生，實乃宿舍人員與青少年之間建立互為主體的陪伴關係，前者會因為服務過程的感動，而願意跨越專業劃界，並永不放棄看顧青少年，短期看似沒有顯著成效，長期來看，後者多會銘記心中，並在每個獨立生活的過程重新理解、咀嚼及實踐！

伍、結論與建議

CCSA 自立宿舍具備若干優點，包含地理位置接近市區、交通方便、宿舍環境整潔優雅、宿舍每天有生輔員排班、資深生輔員與孩子關係融洽、採低度管理高度陪伴，少年可減緩獨立生活的心理衝擊，還能逐步規劃個人生活，以及豐富多元的自立資源可運用等，對於剛離開安置體系、處在獨立生活早期階段，缺乏人脈、資源、知識的青少年最具正向效益，特別是幫助經歷連續且交織逆境與創傷經驗累積的青少年，具備界線、彈性、穩定、個別化、可對話的優勢資產。

然而，為全面對焦多元處境青少年在獨立生活方面的需求，回應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指標，筆者從 CCSA 自立宿舍的經驗提出六項建言，前四項為宿舍營運面，後二項為宿舍處遇面。

一、檢視床位不足和未滿床等現象的落差

有受訪者認為目前特定區域床位數不足，但是筆者檢視各區、逐月占床數發現有未滿床現象，因此可再釐清自立宿舍定位，分區、逐月盤點困境青少年住宿需求（如：地域、時程、近便性）、政府方案資源供給、宿舍人員與服務量能，並規劃多元措施，全面提升社福、司法等單位使用自立宿舍資源的可能。

二、釐清宿舍定位並建構分級照顧模式

有諸多受訪者提到目前服務個案特質與需求如本文撰述，日趨多元困難，但是當前自立宿舍軟、硬體資源未能建構分級照顧模式，系統性盤點各區自立宿舍資源、案源數量、特性落差並研議符合實務所需配套。可參考美國學者將青少年自立生活分階段提供不同處遇模式，例如，非正式學習階段、正式學習階段、受監督下練習生活階段、自給自足階段，協助少年由完全依賴轉化為相互依存的自立目標（Cook, 1988; 引自張茜雲、胡中宜，2017，頁6）；或參考加拿大溫哥華地區青少年自立宿舍直接依服務對象、提供方式、居住期程、重要性等劃分四種模式，若就案源與政策分析，CCSA自立宿舍兼具緊急性、過渡性及支持性，勢必要有配套措施，方能回應多方需求。

三、投資宿舍人員改善人力不穩定現況

所有受訪者皆提到CCSA自立宿舍生輔員長期不足和人力聘僱困難議題。這提醒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不足、勞動部「多元就業方案」一年一聘制，應重新省思自立宿舍與工作人員的價值、功能及對入住青少年的影響，急需增編預算、提升生輔員員額、薪資，改變聘僱策略，投資長久穩定的人力資源。

實務經營方面，除增聘生輔員外，也

可參考澳洲自立方案，引進同儕顧問（即宿生顧問，經專訓之正向青年）、楷模志工（與少年年齡相近且經專訓，白天上下班／課，夜間與少年同住宿舍，陪伴作重要他人、意義他人，並定期與社工討論少年現況）等（徐錦鋒，2013）。

四、自立宿舍營運與處遇經驗亟待傳承

宿舍管理者常面臨新進或基層員工不了解青少年特質和狀態、不熟悉服務系統和連結資源，以致溝通和資訊傳遞耗費彼此不少成本，且也使得各區主管未能掌握宿舍資源全貌，礙難精準評估服務量能；再者，宿舍人員也期待交流跨區宿舍經營和個案處遇實務，裨益理解服務系統或改善服務瓶頸，因此建議CCSA分區彙整基層實務智慧，統籌建置自立宿舍經營與處遇資料庫，另也應擊劃友善傳承的工作流程和方法，相輔相成，更具功效。

五、全面提升青少年自立能力成效

從CCSA青少年自立能力成效指標施測結果來看，2021年CCSA的自立青少年在記帳能力、收支平衡、儲蓄能力、工作穩定度、薪資收入等五項指標均未達平均三分（滿分五分）。除持續檢視相關指標信效度、依實務需求調整評估面向，還應思考多元配套措施，增益青少年自立能力。

六、少年困境要從反壓迫社工觀點省思解方

反壓迫社工觀點致力看見與改善服務對象所鑲嵌的壓迫或剝削環境，筆者認為應在自立宿舍服務中運用。例如，《窮人的經濟學：如何終結貧窮？》（阿比吉特·班納吉、艾絲特·杜芙若，2011／2016）一書提到，貧困家庭的思維與中產階級邏輯相當不同，前者認為立即回應眼前的誘惑、恐懼、擔心更為重要，需長期規劃才能解決的問題，往往被排序在後。因此當助人者看見青少年將工作所得購買手機或名牌服飾時，可減少指責個人能力，而是和其討論每個選擇的隱性需求與難以跨過的社會心理困境。

又如，檢閱社工成效指標，常見青少年工作不穩定或薪水過低，成為自立生活

重大隱憂。助人者除了培養其個人理財能力或輔導就業態度、職業選擇、強化就業競爭力（林芷榕，2014），也應洞見臺灣整體經濟發展與薪資結構失衡的問題，特別是大多數青少年多從事薪資成長動能較低的服務業（李易安，2023），並透過集體社會倡導，呼籲政府儘早改善青少年低薪及高物價、房價的窘境，方使青少年能有機會成功轉銜自立。

（本文作者：陳旺德為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研發部組長；洪錦芳為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創辦人與秘書長；丁子芸為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工部督導）

關鍵詞：自立宿舍、自立服務、自立生活、青少年、兒少福利

📖 註 釋

註1：本文提及離宿舍為離開CCSA自立宿舍的青少年；宿生則指入住CCSA自立宿舍的青少年；提供自立宿舍相關服務的工作人員，簡稱宿舍人員。

註2：許臨高與江元凱（2013）分析培立家園的服務過程與成效，指出其發展偏向安置機構服務，未凸顯自立需求的特殊性，且自立服務多以理財管理、儲蓄、團體活動課程為主，與真正在社區獨立生活有所落差。因此，後來培立家園就依既有軟硬體優勢轉型為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採高密度專業人力照顧有多重需求與困境的12至18歲少男。

註3：CCSA自立宿舍服務對象：離院後無家可返、未安置而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當教養，或經濟能力尚不足以自行租屋，並須以自立宿舍銜接，協助其就學、就業穩定，漸進邁向自立的青少年；已於社區生活的自立青少年，因經濟不穩定或其他危急情事，須住宿服務者。

註4：CCSA宿生入宿原因：家庭因素包含遭家人拒絕、案家在軟硬體方面有風險因素；經濟因

素包含無力租屋、就業無法穩定、工作突遭中斷；跨區域／短期需求包含跨區域就學、就業、學校宿舍因故無法入住；自立能力因素包含案主心理議題使無法獨立租屋、自立能力待加強，目前無法獨立租屋；其他為司法後追責付、產權爭議、原本租屋處違建、遠離非法工作等。

📖 參考文獻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1>
- 王惠宜（2017）。〈打造安置兒少的居住服務——以臺北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58，65-75。
- 朱佩如（2011）。《看到韌性：歷經機構安置離院個案之自立生活經驗》（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4a4745>
- 李易安（2023年6月7日）。〈台灣GDP如何超越韓國？民眾對亮眼的經濟果實「有感」嗎？〉。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data-reporter-gdp?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fanpage&utm_campaign=fbpost&fbclid=IwAR3Zl_WWwyVbW16f-EXCW6Jv6CZU8MHTRSIIgrwPP_tYmfg939rjKUo_ylc
- 林和順（2021）。《一位兒少安置機構離院生在自立歷程中的反映實踐》（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2vh9ct>
- 林芷榕（2014）。《我國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執行過程之研究——督導之觀點》（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m8z58r>
- 林寶鈺（2018）。〈伴他度過暴風雨後的平靜——談歷經機構安置自立生活者生活與心理困境〉。《正修通識教育學報》，15，129-145。
- 阿比吉特·班納吉（Banerjee, A. V.）、艾絲特·杜芙若（Duflo, E.）（2016）。《窮人的經濟學：如何終結貧窮？》（許雅淑、李宗義，譯）。群學。（原著出版年：2011）
- 胡中宜（201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後安置離院轉銜與照顧政策之變遷〉。《社區發展季刊》，139，87-98。
- 胡中宜（2013）。〈安置青少年自立生活力量表之發展與驗證〉。《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2），63-86。
- 胡中宜（2014）。〈離院青年自立生活之優勢經驗：社會工作者的觀點〉。《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0，45-90。<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4.30.02>
- 胡中宜（2017）。《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衛生福利

- 部社會及家庭署。
- 胡中宜（2020）。〈被隱沒的聲音：離開家外安置照顧青年之自立生活經驗〉。《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95-144。 [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012_\(42\).0003](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012_(42).0003)
- 胡中宜、柳佳妘、吳宇仟、黃綵宸（2018）。〈少女自立轉銜宿舍之工作經驗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64，116-129。
- 胡中宜、游雅婷、郁佳霖（2021）。〈COVID-19對離開安置青年自立服務之衝擊及其因應〉。《社區發展季刊》，175，126-140。
- 娜汀·哈里斯（Harris, N. B.）（2018）。《深井效應：治療童年逆境傷害的長期影響》（朱崇旻，譯）。究竟。（原著出版年：2018）
- 徐錦鋒（2012）。〈對我國自立生活方案的芻議〉。《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0，47+49-96。
<https://doi.org/10.29814/TSW.201207.0002>
- 徐錦鋒（2013）。〈推展少年自立宿舍之經驗探討〉。《聯合勸募論壇》，2，103-128。
- 張茜雲、胡中宜（2017）。〈安置機構少女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之經驗：服務使用者的觀點〉。《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9，1+3-42。
- 許令旻（2010）。《經歷兒少安置的自立生活者之安全依附關係探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8ck758>
- 許臨高、江元凱（2013）。《少年自立生活宿舍成效評估研究案——以公辦民營臺北市培立家園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https://cdn.odportal.tw/api/v1/resource/55WXID9V/61ae976b3a14690024692725>
- 陳怡芳、胡中宜、邱郁茹、李淑沛（2013）。〈安置機構少女自立生活能力培育方案之反思與回饋：輔導人員之觀點〉。《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1），29-67。
- 陳玫伶（2018年5月25日）。〈結束安置少年在自立宿舍需求與服務內涵初探〉（會議論文）。2018朝陽社會工作學系實務與學術對話研討會：「社會工作在兒童少年家庭場域中的實踐」，臺中市，中華民國（臺灣）。
- 黃冠禎（2015）。《自立宿舍社會工作者之角色經驗探究》（碩士論文，亞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2p7k2n>
- 劉弘毅（2014）。〈安置少年轉銜服務初探〉。《民生論叢》，10，69-93。
- Brown, S., & Wilderson, D. (2010). Homelessness prevention for former foster youth: Utilization of transitional housing program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10), 1464-1472.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10.07.002>
- Casey, K. J., Reid, R., Trout, A. L., Hurley, K. D., Chmelka, M. B., & Thompson, R. (2010). The transition status of youth departing residential care.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39(5), 323-340. <https://doi.org/10.1007/s10566-010-9106-6>

- Kraus, D., Woodward, J., & Greenberg, T. (2007). *Vancouver youth housing options study*. Vancouver Youth Funders Committee.
- Pierce, S. C., Grady, B., & Holtzen, H. (2018). Daybreak in Dayton: Assessing characteristics and outcomes of previously homeless youth living in transitional housing.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88*, 249-256.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18.03.021>